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 8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 3月 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3.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4.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7.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郑银〔2016〕246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二、政策对象：

1.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 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创业农民。

2.合伙经营：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

3.组织起来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4.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三、贷款额度：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创业最高额度为150万元以及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为 300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累计不得超过 3次。

四、申请条件：

（一）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接近办理退休手续一年内领取养老保险金的申请人不再受理申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认定条件：**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

3.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

4.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持有《转业军人证》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介绍信。

5.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持有高校毕业证的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毕业学年的高校学生应提交个人承诺。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应提交个人承诺。

7.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证或户口薄住址在乡镇或农村，返乡创业农民工要提交个人承诺。

8.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住址在乡镇或农村。

9.网络商户。持有网络经营的营业执照或虽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但已在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

1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贫困劳动力。

（二）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

（三）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

（四）小微企业：提交申请时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创业

1.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 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证明原件；

3.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下同）；

4.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合伙创业

1.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3.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4.反担保相关材料;

5.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三）组织创业

1.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

2.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

3.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

4.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 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

5.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6.反担保相关材料;

7.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小微企业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2.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

3.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5.反担保相关材料。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网上受理平台（手机 APP）实名注册、提交完善贷款资料。线下申请：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递交完善贷款资料。

2.审核受理。经办银行查询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征信，担保机构查询所持营业执照信息情况和社保信息。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说明原因。

3.调查。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4.评审。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评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确定额度、期限、贴息等结果。

5.公示。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6.承诺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等。

7.贷款发放。经办银行及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8.贷后管理。相关机构做好借款人的贷后回访和记录工作。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确保借款人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9.到期回收。一般要求借款人贷款到期提前 3日将借款本金存入其在银行的贷款发放账户内。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醒借款人还款。经办银行对到期还款情况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七、办理时限：个人、合伙、组织创业受理至公示环节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后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审结果。

八、办理地点（方式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区）两级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授权的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办理方式：窗口或网上受理（手机 APP）

九、办理结果告知方式：采取电话或短信告知

### 十、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